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與安德利建安訂立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安德利建安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建築安裝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安德利建安由本公司兩位主要股東安德利集團及弘安國際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故安德利建安為安德利集團以及弘安國際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安德利建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安德利建安訂立的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與安德利建安訂立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安德利建安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建築安裝服務。

\* 僅供識別

## 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雙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安德利建安

提供服務

根據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安德利建安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建築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建築安裝以及室內和室外裝修服務)，以用作本集團生產用途。

安德利建安同意，在條款與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價格及質量)相同時，優先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

安德利建安同意，在本集團與安德利建安之間涉及提供相關服務之任何交易中，不會以遜於向第三方所提供者之條款提供相關服務。

本集團及安德利建安同意，訂立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將不會影響訂約雙方自主選擇交易夥伴及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倘第三方能按較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更優惠的價格提供相同或相似的服務，則本集團有權從任何第三方獲取相關服務。

就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提供服務而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訂約雙方可在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另行訂立具體服務提供合同，惟具體服務提供合同不得違反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

## 期限

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期限可延期或續期，惟訂約雙方同意有關延期或續期及須遵守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

## 定價基準

安德利建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價格，須根據市場價釐定。

「市場價」須按下列順序依次確定：(1)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2)在中國正常商業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於收到服務報價後，本公司設備部門及其指定人士將確定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通常透過郵件、傳真、電話或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可比較數量及類似服務的報價，並將該報價平均值作為市場價。各項服務的服務費將由本公司設備部門主管審批及批准。

因此，董事相信，上述方法及程序可保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而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德利建安向本集團提供的建築安裝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本集團就安德利建安提供的建築安裝服務支付的服務費	8,605	715,046

本公司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間，本集團就安德利建安提供的建築安裝服務支付的服務費符合上市規則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就安德利建安提供的建築安裝服務應付的服務費	8,000,000	8,000,000

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已根據以下因素釐定：(1)由於本集團正在進行設備改造升級及新建發貨大棚以提高發貨服務質素，對各種建築的安裝的需求較歷史交易額將大幅增加；及(2)建築安裝服務的現行市價。因此，董事會預計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協議期內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 訂立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預期對本公司的益處

由於安德利建安長期從事有關建築安裝服務，在該領域有若干技術及效率優勢。安德利建安提供相關服務前，已對本集團的加工設施及需求非常熟悉。訂立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削減開支，提升效率以及較委聘其他服務供應商而言更容易控制服務質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及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安德利集團為安德利建安的控股股東，而董事王安先生擁有安德利集團90%的股權，彼已就批准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之董事會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故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安德利建安由本公司兩位主要股東安德利集團及弘安國際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故為安德利集團及弘安國際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安德利建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安德利建安訂立的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ii)鐵製包裝品的加工銷售；(iii)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iv)從事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果漿、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及(v)自有房屋出租。

安德利建安主要從事建築工程，製造、安裝鋁合金及塑鋼門窗、玻璃幕牆，室內外裝飾裝修業務。

## 釋義

「安德利建安」	指	烟台安德利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安德利集團」	指	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董事王安先生擁有90%的股權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首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起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德利建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安德利建安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建築安裝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弘安國際」	指	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萌女士全資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洪奇先生、李煒先生及李堯先生。

\* 僅供識別